

安徽省第一轻工业学校文件

轻校防组[2020]3 号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防控及应对工作，维护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精神及蚌埠市教育局《关于蚌埠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及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结合我校实际，经研究，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

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谢红祥（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方 军（副校长） 李青云（副校长） 韩永国（纪委书记）

成 员：王富君 邵 龙 何中华 冯登森 李健 刘纯根 徐博文

周杜松 何昌流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富君兼任办公室主任，杨涛为疫情报告人，具体负责疫情监测与报告工作。

鉴于工作形势严峻，确保职责明确，同时成立以下专项工作组：

疫情宣传联络组：负责疫情防控宣传联络、学习培训相关事宜。

组长：邵龙

成员：周杜松 袁峰 黄骏

疫情后勤保障组：负责防控物资采购，疫情排查及信息上报，校园环境管理相关事宜。

组长：王富君

成员：何昌流 杨涛

疫情教学保障组：负责教职工去向及动态，延期开学期间和开学后教学工作安排。

组长：何中华

成员：张忍东 李冬梅 黎爽 赵军 杨凯

疫情学生管理保障组：负责学生去向及动态，安全保卫，延迟开学及师生返校安排。

组长：冯登森

成员：刘伟 王超男 周丽君 李想 胡爽 刘苗苗

各处室要相互沟通协调，按照省市相关部门要求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学校要通过各种形式向全体师生及家长宣传疫情相关防控知识并摸排疫情相关线索，发现可疑的向疫情报告人报告。

职责：负责领导、协调、组织全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预防控制工作，执行突发情况应急方案。

二、具体措施

1、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性肺炎防控宣传教育，帮助师生提高防范意识、了解防治知识，引导师生做好科学防护，保持充足睡眠，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增强体质和免疫力，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2、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全方位改善学校环境卫生条件，加强教室、公寓、食堂、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改善，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为广大师生创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发生疫情后在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下做好环境消毒工作。

3、教务处切实安排好停课不停学工作以及线上教学安排工作，及时掌握教职工动态。

4、学生处做好学生及家长的疫情宣传教育工作，及时了解学生动态。

5、加强门卫管理，切断外来传染病源。

6、新学期学生返校前对全校所有公共场所进行卫生大扫除，消除卫生死角，并对全校公共场所开展一次全面消毒工作。

7、加强师生“返校期”的管理，做到不带病返校。建议教师和学生（特别是出现疫情地区的教师和学生）不要提前返校。开学后做好学生晨午检、做好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相关工作；做到发病时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治疗、早隔离。

8、做好学校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特殊时期的值班安排工作，密切关注疫情的防控形势，及时掌握信息，确保上传下达、信息畅通，做到日报告、零报告；获取专业指导，加强联防联控训。

9、做好专业人员防控知识培训工作；做好防护用品、必要药品等专用物资储备工作。

三、应急处理

当学校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时：

学校教职员工和学生出现新冠肺炎病毒感染可疑症状者的，发现人（处室负责人、班主任、宿管员、门卫等）应第一时间向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总务处）报告，由防控办公室安排应急人员将可疑症状者转送至校临时隔离观察场所，立即报告高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联系电话：0552-4090815）、省教育厅（联系电话：0551-62831880）和蚌埠市教育局（联系电话：0552-2045305），并拨打 120 请求派车前来转运可疑症状者至定点医院诊治。同时积极配合高新区防指办，获取可疑症状者截止出现症状前 14 天内的活动轨迹，及时筛查出密切接触者和停留地点。立即通知密切接触者前往学校临时隔离观察场所进行暂时隔离。随时保持与辖区防指办联系，一旦可疑症状者确诊为新冠病毒肺炎，立即配合辖区防指办将密切接触者转送至定点医学隔离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同时，根据新冠肺炎患者活动轨迹，立即安排应急人员对其停留地点进行彻底消毒、通风。所有患者或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须取得定点诊治医疗机构相关证明方能返校。

四、工作要求

1、各部门及时梳理掌握武汉、湖北及本市疫情动态，做好相应处置应对工作。

2、各班主任在学生返校后要坚持对学生每日检查，对因病缺课学生的患病情况及可能原因并做好了解、记录工作；对在校生病的学生要及时送校医院诊治，对需送上级医院进一步诊治的学生要及时通知家长陪同前往（对暂时无法通知家长的学生由班主任陪同前往），发现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的学生要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加强对确诊传染病学生的管理，需要休学隔离治疗的学生一律凭医院相关诊断证明方能返校复学。

3、发现教职工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的要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及时送诊进一步确认。

4、校总务处健全传染病登记及上报制度，做到发现疫情能快速、准确的向学校领导小组及上级卫生防疫部门报告。

5、此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部门要认真研究细化措施，建立责任制，确保落实到位。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
0552-4127850，联系人：王富君，电话：13955228945；谢红祥，电话 13955208516。

